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以較遲者為準),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 (「該通函」)) (其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該通函) 及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定義見該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343,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8,404,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195,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sgroup.com刊載。
- (3)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議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